**嘉義縣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**

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060036790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辦法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依核定招生人數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、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及依鑑輔會核定減收一般幼兒人數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不得超額錄取。

四、優先入園資格

（一）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（不限設籍本縣幼童）

1 、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2 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3 、身心障礙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

4 、原住民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
5 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
6 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（二） 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數錄取；如該園登記人

數競額時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 、當年度 九月一日 前年滿五足歲者。

2 、當年度 九月一日 前年滿四足歲者。

3 、當年度 九月一日 前年滿三足歲者。

4 、當年度 九月一日 前年滿二足歲者。( 須經本府核定始得招收 )

（三） 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五、本園辦理招生時間表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與時間：自106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6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，

每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。

（二）公開抽籤時間與公開抽籤地點：106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本校一樓

幼兒園。

（三）入園名單公佈日期：於公開抽籤後，於當日下午4點公佈於本校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limps.cyc.edu.tw/，並將名單公布於幼兒園公布欄，另以書面通知

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四）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本校一樓幼兒園。

六、 附則：

（一）幼兒園於招生報名日期未達招收人數時，應繼續受理報名至足額止。

（二）2 足歲幼童不得與 3 足歲以上幼童混齡編班，但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得報

縣府同意進行混齡編班。

（三）各園招收人數應先扣除原就讀該園欲繼續就讀之幼童數。

（四）報到或註冊時如正取生自願放棄就讀機會，應儘速依序遞補候補幼童，以免造成資源浪費。

（五）縣府將視各園年度招生狀況，以作為各園新學年度增減班及教師人力資源統整調

配之依據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